

证券代码：430144

证券简称：煦联得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煦联得（北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联得新能源科技”）拟共同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租赁”）融资 800 万元，期限 3 年，并由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担保”）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实控人及公司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大兴担保其提供以下反担保方式：

- 潘广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成都煦联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 煦联得（广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 上海煦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实控人及公司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大兴担保提供反担保。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兴发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3 号楼 3 层 301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3 号楼 3 层 301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控股股东：北京大兴发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有控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

其他情况：因涉及被担保人商业秘密，被担保人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控人及公司下属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煦联得新能源发展从大兴租赁融资的 800 万元，向大兴担保提供以下反担保方式：

- 1、潘广魁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2、成都煦联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 3、煦联得（广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 4、上海煦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信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反担保系公司及煦联得新能源发展向大兴租赁融资 800 万元的必要条件。本次融资拟由大兴担保向大兴租赁提供担保，公司实控人及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大兴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融资将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补充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融资租赁资金将用于新建节能改造项目，资金流可控，利润预期较好，且受益方系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对其经营风险进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融资租赁资金，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其它意见

无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800.00	10.1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